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周可喬小姐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1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擬議規例的商議工作。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其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將重新作出預告，於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委員察悉，就修訂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1月14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5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046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1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047 - 07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1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708 - 0749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1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750 - 0842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843 - 0845	主席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846 - 0847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848 - 0852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853 - 0909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10 - 0915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16 - 0920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21 - 0927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28 - 0931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32 - 0938	助理法律顧問5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39 - 0946	主席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0947 - 1016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1017 - 1059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1100 - 1143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1144 - 1217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1218 - 1221	單仲偕議員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1222 - 1241	政府當局	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	
1242 - 1341	主席	規例擬稿修訂本	
1342 - 1359	政府當局	規例擬稿修訂本	
1400 - 1413	主席	規例擬稿修訂本	
1414 - 1535	政府當局	規例擬稿修訂本	
1536 - 1617	主席	經修訂的第9條	
1618 - 1826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第9條	
1827 - 2038	主席	立法時間表	
2039 - 2041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2042 - 212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5日